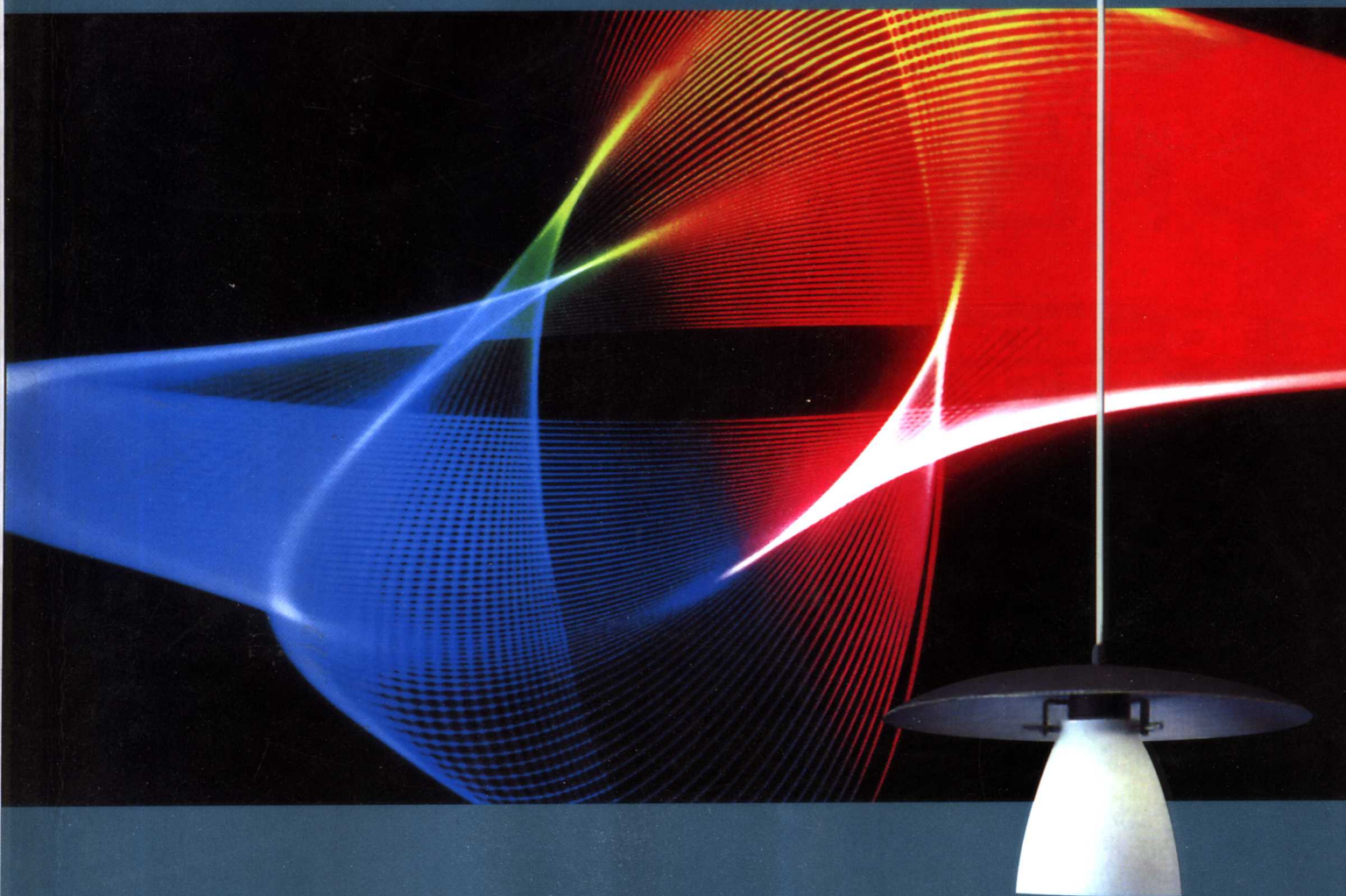


照明电器 标准汇编



(2) 灯头和灯座

中国标准出版社

照明电器标准汇编(二)

灯头和灯座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照明电器标准汇编(二)

灯头和灯座

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责任编辑 金 淑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3¼ 字数 736 千字

1999年10月第一版 1999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5066-1948-2/TM·094

印数 1—1 500 定价 76.00 元

*

标 目 383—05

出版说明

在现代生活中,照明电器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电器产品,性能的安全可靠与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生命与财产的安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照明电器的使用越来越广泛,人们对由照明电器引起的触电和火灾事故也越来越重视。为进一步提高照明电器的安全性能和质量,规范生产厂家与销售市场,使我国照明电器产品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灯具、灯头和灯座、电光源及其相关产品标准。我社在1996年5月编辑出版了《照明电器标准汇编》(第一版),收集了截止到1994年底以前发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160项,其中国家标准88项,行业标准72项。1997年10月又编辑出版了《照明电器标准汇编》(第二版),收集了截止到1996年底以前发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165项,其中国家标准91项,行业标准74项。两版汇编均分为两册,第一册是灯具、灯头和灯座,第二册是电光源及其附件、电光源专用材料和半成品。我们在前两版汇编的基础上,经过再收集和整理,重新编辑了这套汇编,共分四册。

本套汇编收集了截止到1999年6月以前发布的照明电器标准及其常用重要相关标准共201项,其中国家标准98项,行业标准103项。根据国家轻工业局1999年清理整顿的结果,将汇编中已转化为行业标准的原国家标准和原专业标准的首页进行部分修改,即更换新的行业标准号、发布和实施日期、发布单位,鉴于标准文本现尚未重新修订,读者在使用时,对正文中的引用标准请注意查对。为便于查阅,每册最后附有国家标准、专业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对照表,还附有照明电器标准汇编总目录(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标准)。四个分册分别为:

《照明电器标准汇编(一) 灯具》收集国家标准22项,行业标准25项。

《照明电器标准汇编(二) 灯头和灯座》收集国家标准14项,行业标准15项。

《照明电器标准汇编(三) 电光源》收集国家标准32项,行业标准35项。

《照明电器标准汇编(四) 电光源专用材料和半成品 照明电器常用重要相关标准》收集国家标准30项,行业标准28项。

本汇编收集的國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 或 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目录中标记(*)的国家标准,已调整为行业标准。

鉴于本汇编所收集标准的发布年代不尽相同,此次汇编出版时对其中的符号、格式等未做改动。

编 者

1999.6

目 录

GB 1312—1991	管形荧光灯座和启动器座技术条件	1
GB 1406—1989	螺口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16
GB 1407—1996	卡口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29
GB 1444—1987	防爆灯具专用螺口式灯座	56
GB/T 1483—1989	螺口式灯头的量规	68
GB/T 1484—1979	插口式灯头的量规	75
GB 2797—1994	灯头总技术条件	81
GB/T 2798—1981	圆筒式和凹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88
GB/T 2799—1981	插脚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97
GB/T 2800—1981	预聚焦式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109
GB/T 6997—1986	插脚式灯头的量规	128
GB/T 6998—1986	预聚焦式灯头的量规	142
GB 13260—1991	管形荧光灯座和启动器座型式和尺寸	160
GB/T 13261—1991	管形荧光灯座和启动器座检验量规	168
QB 1549—1992	插脚式灯座的型式和尺寸	182
QB 1550—1992	插脚式灯座的量规	196
QB 2218—1996	灯头、灯座的型号命名方法	212
QB 2219—1996	单端荧光灯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217
QB/T 2220—1996	圆筒式灯头的量规	242
QB/T 2259—1996	荧光灯用卤磷酸钙荧光粉	248
QB/T 2260—1996	灯用卤磷酸钙荧光粉相对亮度测试方法	254
QB/T 2261—1996	灯用卤磷酸钙荧光粉发射光谱及色坐标的测试方法	257
QB 3586—1999	插口式灯座技术条件	261
QB 3587—1999	螺口式灯座技术条件	278
QB 3588—1999	插口式灯座的型式和尺寸	308
QB/T 3589—1999	插口式灯座的检验量规	320
QB 3590—1999	螺口式灯座的型式和尺寸	329
QB/T 3591—1999	螺口式灯座的量规	337
QB/T 3733—1999	灯头温升的测量方法	351
国家标准、专业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对照表		359
照明电器标准汇编总目录		361

注：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 或 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管形荧光灯座和启动器座技术条件

GB 1312—91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lampholders for tubular
fluorescent lamps and starterholders

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EC 400(1987)《管形荧光灯座和启动器座》。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管形荧光灯座和启动器座(以下分别简称为灯座和启座)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用以保证荧光灯和启动器在座中的安全性和互换性。

本标准适用于防护等级为 IP 20 的灯座和启座(高于该防护等级的座应参照 GB 7001 的有关试验),用于无滴漏、无粉尘、无腐蚀性气体的场所。

本标准适用于 GB 13260 中包括的灯座和启座,其他型式的座亦应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 GB 2829 周期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
- GB 7000 灯具通用安全要求与试验
- GB 7001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分类
- GB 13260 管形荧光灯座和启动器座 型式和尺寸
- GB 13261 管形荧光灯座和启动器座 检验量规
- ZB K74 011 管形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 ZB K74 002 插口式灯座技术条件
- GB K74 003 螺口式灯座技术条件

3 术语

3.1 弹性灯座:固定安装于照明装置中的一对灯座,其中有一个或两个灯座的触点位置可以轴向移动,用来补偿灯管长度的变化和便于灯的装卸。

3.2 非弹性灯座(也称为刚性灯座):一对装配位置固定,不依靠触点的移动来补偿灯管长度变化或装卸灯管的灯座。

3.3 内装式灯座或启座:一种专门用于装在灯具内部的座。

3.4 无防护灯座或启座:用附加的手段来提供防触电保护的座。

3.5 独立式灯座或启座:能与照明装置分离开的灯座或启座,并能满足必要的防触电保护。

4 电气参数额定值和最高工作温度

4.1 交流电压有效值:对 G 5 灯座不低于 125 V,不高于 250 V;对其他型号的座不低于 125 V,不高于 1 000 V。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10-29 批准

1992-08-01 实施

4.2 电流值:对 G 5 和 G 23 灯座不小于 1 A;对其他型号的座不小于 2 A。

4.3 最高工作温度:对 G 5 灯座不超过 50℃;对 G 23 灯座不超过 110℃;对其他灯座不超过 80℃。

5 技术要求

5.1 防触电保护

5.1.1 灯座和启座按正常情况安装和使用,座的带电部件不应被人触及。

5.1.2 座处于正常安装位置时,将灯管或启动器插入和拔出时,应防止仅有一个灯脚或触点插入而另一只灯脚或触点外露。

对于 G 5、G 13 和 G 10q 灯座,当灯管插入时与正常位置偏离 5°的范围内应防止触电。

5.1.3 防触电部件应牢固可靠,正常使用中不得松动,徒手不能拆卸。

5.1.4 灯座和启座的防触电部件外露表面应用绝缘材料制成。木材、棉布、丝绸和纸等类似材料,未经适当浸渍处理不应作为绝缘材料。

5.2.1 灯座和启座应用螺纹接线柱或焊接接线片连接电源线。

5.2.2 螺纹接线柱应能与 0.5~1.5 mm² 标称横截面积的导线充分连接。

5.2.3 接线端不得采用锌、铝之类软性材料制造。载流部件须用铜或含铜不小于 50% 的铜合金制造。

5.2.4 螺纹接线柱应保证使导线可靠地压紧在金属表面之间。焊接接线片应与导线焊接牢固。导线至接线端应能承受住 50 N 的拉力 1 min 而不动。

5.3 结构与尺寸

5.3.1 座须具有本条款所规定的触点接触力,座中用来保证互换性的尺寸应符合 GB 13260 的规定。

5.3.1.1 对于灯管需从侧面装入并转动 90°的刚性灯座:

将量规插入灯座,并使其转动到所需位置时所需扭矩,对 G 5 灯座不超过 0.3 N·m;对 G 13 灯座不超过 0.5 N·m。

将量规从正常安装位置取出时所需扭矩,对 G 5 灯座为 0.02~0.3 N·m;对 G 13 灯座为 0.1~0.5 N·m。

5.3.1.2 对于插入式弹性灯座:

a. G 5 灯座轴向插入力不大于 15 N;

b. G 13 灯座轴向插入力不大于 50 N。

5.3.1.3 对插入式灯座插入量规后,检验接触性能时的横向推力:

a. G 5 灯座 0.5 N;

b. G 13 灯座 5 N。

5.3.1.4 对 G 23 灯座:

a. 在灯头插脚直径,插脚间隔和芯柱为最大尺寸时,其最大插入力不大于 50 N,最大拔出力不小于 40 N;

b. 在灯头插脚直径最大时,单独触点的最大拔出力不大于 6 N;

c. 在灯头插脚直径最小时,单独的触点的最小保持力即拔出力不小于 0.5 N。

5.3.1.5 对于需要转动 90°才能保证接触的启动器座,其扭力矩不小于 0.05 N·m 和不大于 0.3 N·m。

5.3.2 弹性灯座上轴向活动的弹性元件,其行程对 G 13 灯座不小于 10 mm。弹簧末端完全压紧所用的力不小于 35 N 和不大于 90 N。

5.3.3 2G13、Fa6 灯座仅要求被 GB 13261 中规定的量规通过。

5.3.4 座的外观表面应光洁、无气泡、肿胀及明显划伤,座的金属零件不得有明显的毛刺、裂纹和锈蚀。

5.3.5 G 23 灯座及类似灯座上,弹性元件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塑料制造。如必须使用,则应经过符合专业标准以上标准中规定的有关试验,证明其使用性能和寿命不低于金属弹性元件。

5.4 灯座和启座应能防潮

座在温度 t 为 $20\sim 30^{\circ}\text{C}$ 之间的任一恒定值上,温度变化误差为 $\pm 1^{\circ}\text{C}$,空气相对湿度为 $91\%\sim 95\%$ 的环境中,保持 48 h,不应出现不符合标准的任何损坏。

5.5 灯座和启座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5.5.1 座应有良好的绝缘性能,各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不应低于表 1 值。

5.5.2 介电强度:座各部位之间应能经受 50 Hz 的正弦交流电压 1 min(电压有效值按表 1 值)而不产生飞弧和击穿。没有电压降的辉光放电可忽略。

表 1

试 验 部 位	绝缘电阻, $\text{M}\Omega$	交流电压有效值, V
电触点之间	0.5	500
不同极性的带电部件之间	2	$2U+1\ 000$
带电部件和外露金属件之间(包括螺钉和覆压在绝缘材料外部的金属层)		

注: U 为额定工作电压。

5.6 耐久性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座不应出现有害于本标准规定的电气和机械损伤;绝缘性能不得降低,连接不得松动。

5.7 机械强度

5.7.1 座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经冲击试验后不得出现影响使用的缺损,带电部件不得被触及,不得减小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不影响防触电性能,不减小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的小凹坑和小碎裂均可忽略不计。

对独立式的座:冲击高度为 150 mm,

对内装式的座:冲击高度为 100 mm。

5.7.2 插入式灯座和启座在其试验量规插入的轴线方向承受一定的轴向力 1 min 后,座不得损坏,灯座安装支架的角度变形不大于 2° 。

对 G 5 灯座施加 15 N;

对 G 13 灯座施加 50 N;

对启座施加 20 N。

5.8 螺钉载流部件及连接

应符合 ZB K74 003 中第 3.11 条的规定。

5.9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见表 2)。

表 2

mm

允许最小距离的部位	额 定 电 压	
	$\leq 250\text{ V}$	$> 250\sim 1\ 000\text{ V}$
1. 不同极性的带电部件之间	3	
2. 带电部件和邻近的金属部件之间	4	6
3. 带电部件和绝缘材料的外表面之间		

注:该表数值不涉及 GB 13260 中给出的有关尺寸。

5.10 耐热性能

5.10.1 除 G23、G 5 和启座以外的座,应能在 $100 \pm 2^\circ\text{C}$ 的环境中放置 24 h 后,G 5 灯座应能在 $70 \pm 5^\circ\text{C}$ 的环境中放置 1 h 后仍应符合第 5.1.1 和 5.1.3 条的要求。

5.10.2 G 23 灯座在 $130 \pm 5^\circ\text{C}$ 的环境中放置 48 h 后,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仍应符合第 5.1.1 条和第 5.1.3 条的要求;

b. 仍应符合第 5.3.1.3 条中量规的要求。

5.10.3 除 G 5 灯座以外的座,应符合 ZB K74 003 中第 3.15.1 条的抗热要求。

5.11 防燃性

座应具有充分的防燃性,应符合 ZB K74 011 中第 5.14.2 条的要求。

5.12 防季裂与防锈性能

铜冲压件的防季裂性能(即不因剩余应力而损坏)应符合 ZB K74 002 中第 2.1.5.1 条的要求。

钢铁零件的防锈性能应符合 ZB K74 002 中第 2.1.5.2 条的要求。

5.13 标记

5.13.1 灯座和启座应有下列标记:

a. 制造厂商或商标;

b. 产品型号;

c. 额定电压(V)和额定电流(A);

d. 标准号;

e. 防尘和防水等级(普通座的 IP 20 省略)。

5.13.2 在座处于正常工作位置时,各项标记应清晰可见。内装式座的标记不应标在照明装置上。根据实际情况,如产品上容纳不下全部内容,其中 b 和 d 项可包括在第 8.1 条的包装标志中。

5.13.3 标记应牢固,耐久。

6 试验方法

6.1 试验的环境温度为 $10 \sim 30^\circ\text{C}$

6.2 座的防触电保护试验(第 5.1 条)

6.2.1 对第 5.1.1 条,用 ZB K74 002 附录 B 所示标准试验指,以 10 N 的力施加在每一个可能触及的座的带电部位,在电压不低于 40 V 的试验电路中,指示灯应不亮。

6.2.2 对第 5.1.2 条,启动器座用标准试验指检验,G 5 灯座用 GB 13261 中第 3.2 条规定的量规检验,灯头与灯座连接处,在灯管偏离正常位置 5° 时用标准试验指检验。G 13、2G 13、G 10q、G 23 和 Fa 6 用标准试验指检验。

6.2.3 对第 5.1.3 和 5.1.4 条用外观法检验。

6.3 接线端子合格性试验(第 5.2 条)

6.3.1 对第 5.2.1、5.2.2 和 5.2.4 条用外观法检验。对第 5.2.4 条合格性若有怀疑,可通过有关的化学分析法检验。

6.3.2 对第 5.2.3 条应在第 6.11 条耐热试验完成后,在全部样品上用下列方法进行试验:

在每一根连接导线上施加 50 N 拉力,在可能产生最大拉力的方向上保持 1 min。拉力应逐渐增加,导线不应从固定端移动。试验前可在导线靠近接线端子处作一标记。

6.4 结构、接触力和互换性尺寸的检验(第 5.3 条)

6.4.1 对第 5.3.1.1 和 5.3.1.2 条所要求的灯座互换性尺寸,用 GB 13261 中第 3.2a 和 3.2c 条规定的量规 A 和 B 在附录 A 图 A1 所示的夹具上检验。然后进行插入力和扭力矩检验。

成对灯座在夹具中安装时,灯座表面之间的距离 A:

G 5 灯座: $A = 288.9^{+0.8}_{-0.5} \text{ mm}$ G 13 灯座: $A = 438.4 \pm 0.8 \text{ mm}$ 。

6.4.2 对第 5.3.1.1 和 5.3.1.2 条所要求的触点接触性能,用 GB 13261 中第 3.2b 和 3.2d 条规定的量规和电路在附录 A 图 A1 所示夹具上检验。检验插入式灯座的触点接触性能时,应用 5.3.1.3 条中规定的力在插入灯座的量规每一端分别沿灯座前面作横向推动。指示灯应不灭。

6.4.3 对第 5.3.1.4 条,G 23 灯座用 GB 13261 中第 3.2j、k 和 l 条规定的量规 A、B、C 依次检验,应符合规定的插入力和拔出力。

6.4.4 对第 5.3.1.5 和 5.3.3 条用 GB 13261 中第 3.2i 和 3.2f、g、h 条规定的量规分别检验。

6.4.5 对第 5.3.2 条,弹性灯座弹性元件行程和弹簧弹力在附录 A 图 A3 所示夹具上用图 A4 所示试验灯头检验。

6.4.6 对第 5.3.4 和 5.3.5 条,灯座外观质量和弹性元件的材料,用外观法检验。如对弹性元件材料有疑问,可进一步检验其材料试验报告。

6.5 座的潮湿试验(第 5.4 条)

将座放入潮湿箱中,温度 t 和持续时间按第 5.4 条的要求,座在放入潮湿箱中之前,其温度应在 $(t+4)^\circ\text{C}$ 之间。试验后用外观法检验,座不得出现不符合第 5.3.4 条规定的损坏。

6.6 座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试验(第 5.5 条)

试验应在潮湿试验后立即对座施加 500 V 直流电压 1 min,测量其各部位绝缘电阻不得低于表 1 值(交收试验时为常态下进行)。

绝缘电阻试验完成后,立即进行介电强度试验,试验部位按测量绝缘电阻时的顺序进行。

试验开始时,先加上规定电压值的 50%,然后迅速升至规定值。

对试验变压器的要求见 ZB K74 003 第 4.9.2 条的注。试验电压有效值的变化误差应在 97%~103%之间。

6.7 耐久性试验(第 5.6 条)

将一合格灯头或启动器以 30 次/min 的速率插入和拔出座 30 次,同时通以额定电压和电流,试验后外观检验无损伤后,再用附录 B 中所示相应的铜芯灯头或铜芯启动器接在额定电压不大于 6 V 的交流电路中,通以额定电流 1 h。试验末期测量其电阻值。

单插脚灯头用灯座:最大不超过 $0.03\ \Omega$ 。

其他类型的座最大不超过 $0.045\ \Omega + (A \cdot n)$

注:① 其中回路中独立的触点 $n=2$ 时, $A=0.01\ \Omega$, $n>2$ 时, $A=0.015\ \Omega$ 。

② 测量时座应装有最小截面尺寸的引线,并在距引线出口 75 mm 处测量。

6.8 机械强度(第 5.7 条)

6.8.1 冲击试验(第 5.7.1 条)在 ZB K74 003 中附录 B,图 B8 所示冲击试验装置上进行。

6.8.2 轴向力和变形试验(第 5.7.2 条),在附录 A 图 A3 所示夹具上将灯座按正常工作位置固定,用测力计在量规插入的轴线方向施加规定的力 1 min,检验变形大小可在固定装置上作标记或安装样板。

对启座,将座按工作位置固定,用量规在其轴线方向施加规定的力 1 min。

6.9 螺钉,载流部件及联接试验(第 5.8 条)

按 ZB K74 003 第 4.11 条的方法试验。

6.10 漏电距离和电气间隙试验(第 5.9 条)

按 ZB K74 003 第 4.12 条的试验方法检验。

6.11 耐热性试验(第 5.10 条)

6.11.1 对除 G 23 以外的座,将座放入恒温加热箱中,按第 5.10 条要求保持温度和时间,试验后再按 6.2.1 条和 6.2.3 条进行防触电试验和外观检验。仍应符合第 5.1.1 条和 5.1.3 条的要求。

6.11.2 对 G 23 灯座应取三个灯座为一组,将附录 C 所示试验灯头插入两个灯座中,第三个座空着,三个灯座一同放入恒温加热箱中。温度为 $130 \pm 5^\circ\text{C}$,保持 48 h。灯座加热过程中应不使其承受试验灯头的重量(即灯座应垂直在上)。

试验完成后,首先按第 6.2.1 条和 6.2.3 条进行防触电试验和外观检验,仍应符合第 5.1.1 条和第 5.1.3 条的要求,然后再进行量规检验,空着的灯座应用全部量规 A、B、C 检验,插入试验灯头的灯座应用量规 C 检验。它们仍应符合第 5.3.1.3 条的要求。

6.11.3 抗热性能试验(第 5.10.3 条)应按 ZB K74 003 第 4.15.1 条进行球压试验。

6.12 防燃性能试验(第 5.11 条)

防燃性试验按 ZB K74 011 中第 6.13.2 条的规定进行针焰试验。

6.13 防季裂与防锈试验(第 5.12 条)

6.13.1 铜制冲压零件的防季裂性试验按 ZB K74 003 中第 4.16.1 条进行。

6.13.2 钢铁零件的防锈试验按 ZB K74 003 中第 4.16.2 条进行。

6.14 标记内容清晰程度与牢固度试验(第 5.13 条)

6.14.1 标记内容用外观法检验

6.14.2 按第 6.11 条进行耐热试验后即进行牢固度试验。其方法按 ZB K74 003 中第 4.18.1 条和 4.18.2 条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为了检验座的合格性,制造厂商应进行交收试验和型式试验。

7.2 交收试验按 GB 2828 中一般检查水平 I 的二次抽样方案,A 类不合格 AQL=2.5、B 类不合格 AQL=0.65,根据批量确定样本 n 的大小以及 A_c 和 R_c 数值。

7.3 交收试验项目,顺序和判定方法。

7.3.1 交收试验的样品应采用随机抽样方法。

7.3.2 交收试验项目和顺序(见表 3 规定)。

表 3

分类	序号	技术条款	技术要求内容	试验条款
A 类不合格	a	5.1.1	座的带电部件不应被人触及	6.2.1
	b	5.1.2		6.2.2
	c	5.1.3	防触电部件应牢固,徒手不得拆卸	6.2.3
B 类不合格	d	5.3.1.1~5.3.1.4	座的触点接触力和互换性尺寸	6.4.1~6.4.4
	e	5.3.4	座的表面外观质量	6.4.6
	f	5.13.1	标记项目	6.14.1

7.3.3 交收试验不合格的批不应出厂。本标准只允许按 GB 2828 第 3.2.4.2 条从正常检查转到加严检查,不允许放宽检查。

7.4 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试验为型式试验。型式试验一般一年进行一次,有下情况之一时应及时进行型式试验: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正式生产的产品,在结构、主要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试验要求时。

7.5 型式试验按 GB 2829 中判别水平 II 的二次抽样方案 $RQL=50$ 。

7.6 型式试验项目、顺序和判定方法(详见表 4)。

7.6.1 型式试验的样品,应从交收试验合格的批中随机抽取。

7.6.2 为全部试验提取的 4 只样品,如是成对安装的,则应为二对,第二样本与第一样本同时抽取。

7.6.3 若型式试验不合格,产品应停止验收和生产,直至产品型式试验合格为止。

7.6.4 经过型式试验的样品不得作为合格产品出厂。

7.7 定货方一般情况下,根据厂方的交收试验和型式试验结果进行验收。发生疑问时,可要求生产方重做有关试验。

表 4

序号	技术条款	技术要求主要内容	试验条款	<i>n</i>	RQL	<i>A_cR_c</i>
a	5.1.4	外露表面用绝缘材料	6.2.3	4	50	(02) (12)
b	5.2.1	螺纹接线柱与焊接接线片	6.3.1			
c	5.2.2	接线柱与导线充分连接				
d	5.2.3	接线端子的材料				
e	5.2.4	导线至接线端的拉力	6.3.2			
f	5.3.2	弹性元件行程和弹簧压紧力	6.4.5			
g	5.3.5	弹性元件不用塑料制造	6.4.6			
h	5.4	座的防潮性能	6.5			
i	5.5	座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6.6			
j	5.6	座的耐久性	6.7			
k	5.7.1	机械强度耐冲击性	6.8.1			
l	5.7.2	承受轴向力和支架变形	6.8.2			
m	5.8	螺钉载流部件及连接	6.9			
n	5.9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6.10			
o	5.10	耐热性、抗热性	6.11			
p	5.13	标记的清晰与牢固	6.14			
q	5.11	防燃性	6.12			
r	5.12	防季裂与防锈	6.13			

8 包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包装标志应符合 ZB K74 003 中第 6.1.2、6.1.3 和 6.1.4 条的要求,亦可包括第 5.13.1 条规定的产品上容纳不下的部分内容。

8.2 包装、运输、贮存应符合 ZB K74 003 中第 6.2 条的要求。

附录 A

检验成对安装的 G5 和 G13 灯座安装情况和接触性能的安装装置
(补充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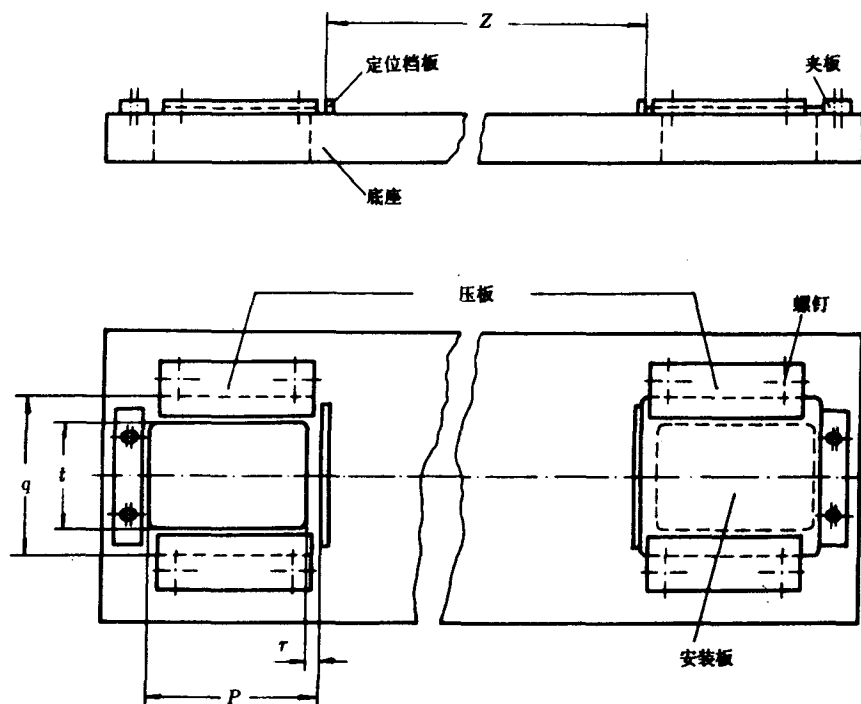


图 A1 安装夹具

表 A1

mm

尺寸代号	尺寸	偏差
Z	1)	± 0.05
P	65.0	± 0.1
q	60.2	$+0.1$ -0
r	5.0	± 0.1
t	40.0	

注: 1) 对 G 5 灯座 $Z=217.4$ 。对 G 13 灯座 $Z=367.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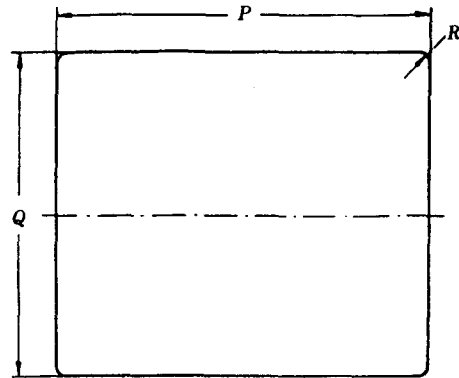


图 A2 安装板

表 A2

mm

尺寸代号	尺寸	偏差
P	70.0	± 0.1
Q	60.0	
R	2.0	± 0.5
$S^{1)}$	1.0	± 0.05

注：1) 该尺寸为灯座安装板的最小材料厚度。

目的：用 GB 13261 中规定的“通规”和“接触性能规”，检验成对灯座的合格性时，使用此装置（夹板将安装板固定之后，用量规进行检验）。

检验：将一对装有安装板的灯座插入夹具中，并推至定位点，用夹板将安装板固定之后，用量规进行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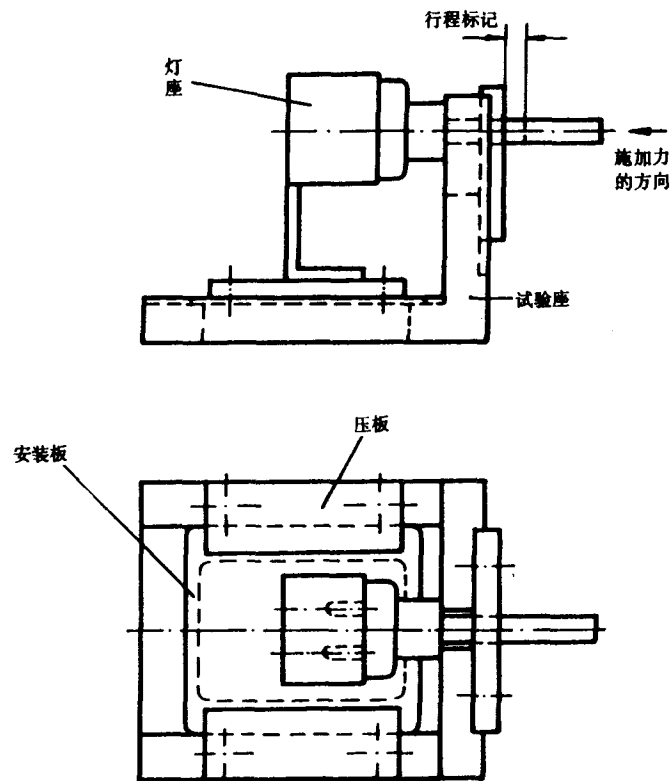


图 A3 弹性灯座试验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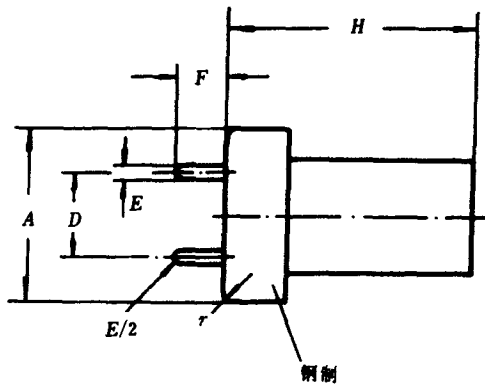


图 A4

表 A3

mm

尺寸代号	尺寸		偏差
	G 5	G 13	
A	15.5	25.6	± 0.1
D	4.75	12.7	± 0.05
E	2.37		± 0.02
F	7.1		± 0.05
H	35		± 0.1
r	0.5		$+0.3$ 0

附录 B

第 6.7 条耐久性试验中测量电阻用的试验灯头

(补充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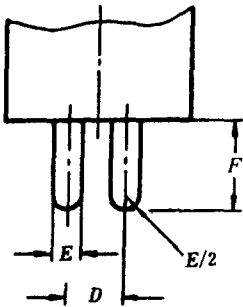


图 B1 G 5 铜灯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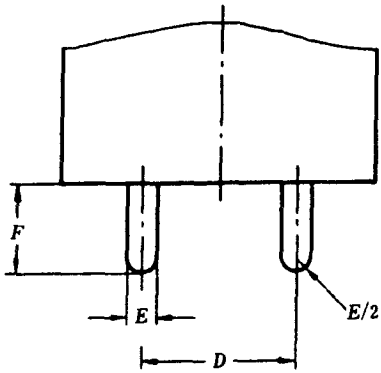


图 B2 G 13 铜灯头

表 B1

mm

尺寸代号	尺 寸	偏 差
<i>D</i>	4.75	±0.05
<i>E</i>	2.37	±0.02
<i>F</i>	7.10	±0.05

表 B2

mm

尺寸代号	尺 寸	偏 差
<i>D</i>	12.70	±0.05
<i>E</i>	2.37	±0.02
<i>F</i>	7.10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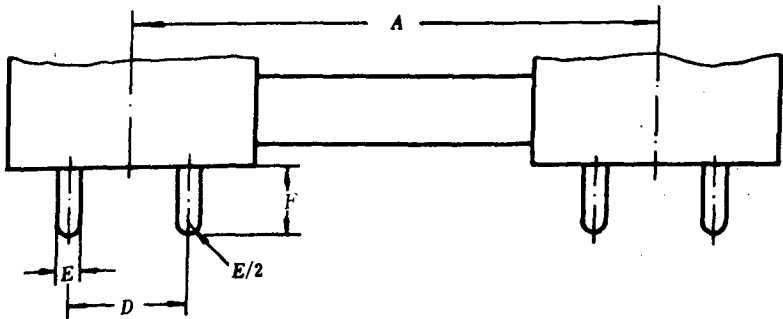


图 B3 2G13 铜芯灯头

表 B3

mm

尺寸代号	尺 寸		偏 差
	2G13-56	2G13-92	
<i>A</i>	56	92	±0.1
<i>D</i>	12.70		±0.05
<i>E</i>	2.37		±0.02
<i>F</i>	7.10		±0.05